

关于做好 2019 年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9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8 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坚持育人为本，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使创新创业教育覆盖全体学生。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将持续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系）四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立项类型与数量

（一）立项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3 种类型，每类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具体为：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

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数量

各有本科学生的学院申报项目数量不得低于 5 个，其中创业实践项目的数量不得低于申报项目总数的 1/5，创业训练项目数量不得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1/3，各类重点项目数量不得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1/3。

三、申报对象

全省本科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均可申报。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人为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申请项目团队人数一般为 2~6 人。每个学生限主持或参与 1 个项目，不允许交叉申报。学生可聘请和相关学科领域内有造诣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也可由学校指定指导教师。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新团队申报项目。

四、项目周期

本项目运行周期原则上为 2 年，若因特殊原因延长，需个人申请，指导教师、学校同意，但要求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之前必

须结题。项目组成员特别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改，若有特殊原因需要修改，须报教育厅备案。

五、经费事项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立项项目给予相应支持。

六、其他事项

（一）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省级立项项目将向报名“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倾斜。

（二）校级申报时间截止到4月28日，并将项目申报书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一）纸质版盖部门公章报招生就业处，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发送到指定邮箱。之后学校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为项目负责人分配账号。5月1日-3日，项目负责人登录“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平台（网址：http://180.108.46.32:81/yns_cxpt/LoginStudent.aspx）”进行在线申报。（平台使用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请各学院确定1名活动负责人，于5月11日前填报《普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院联系人信息表》（附件三），并加入普洱学院大创训练项目群（群号：679594702）。

（四）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充分做好宣传动员，积极创造各种条件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供保障，

确保实施成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淼

联系电话：0879-2301198

电子邮箱：2063731734@qq.com

普洱学院招生就业处

2019年4月3日